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，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，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情况见公司2018年2月9日、2018年4月4日、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每月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述媒体的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购买，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2亿元，截止2018年12月21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“华澳臻智117号-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8,583,0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1%，成交均价为4.08元/股，成交金额合计为198,343,027.23元，剩余资金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。

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一年，即2018年12月22日起至2019年12月21日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2日